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第三人禾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施苜荃、林建榮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48,000,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復以相對人偕同第三人禾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施苜荃、林建榮共同簽發面額為16,425,000元、44,400,000元之本票共2紙，發票日分別為113年10月11日、114年9月9日，到期日115年3月9日，經聲請人到期提示未獲清償，尚欠43,325,0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01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2紙、分期付款契約書、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281號、4280號（以上
03 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於11
04 5年3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05 相對人稱：因公司前法定代理人施苜荃突然過世未能準時繳
06 款，現已恢復正常，無實現抵押權之必要云云。惟查，拍賣
07 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縱相對
08 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
09 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0 審究。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11 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6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7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8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9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